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衡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2026-2027年度衡阳市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监督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吊篮检测、爬架检测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湖南中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6万元^①,属于小微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南中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01日

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